**合 肥 城 市 学 院 文 件**

校字〔2023〕1号

**关于印发《合肥城市学院普通本科毕业年级**

**学生分流培养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合肥城市学院普通本科毕业年级学生分流培养实施方案（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合肥城市学院普通本科毕业年级学生分流培养实施

方案（试行）

 合肥城市学院

 2023年1月11日

附件

**合肥城市学院普通本科毕业年级学生分流**

**培养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突出实践能力培养、强化创新创业教育，我校对普通本科毕业年级学生实行分流培养试点。为规范分流培养管理过程，保障分流培养成果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第一章 流向设置**

**第一条** 根据各专业普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毕业年级第一学期应开设3门左右理论课和16周企业与专业综合实习，第二学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为满足学生实习就业、升学考试以及参加“双创”项目等个性化需求，现结合学生需求与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在普通本科毕业年级设置三个培养方向，学生自愿选择，分流培养。

**第二条** 方向一，理论课程+企业与专业综合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有明确就业意向学生与学校推荐的企业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实习单位及其实习岗位，也可根据本人条件自主联系实习单位。实习过程中在教师指导下线上完成课程学习，并结合实习岗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第三条** 方向二，理论课程+升学考试+企业与专业综合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已经明确准备考研的同学可减短实习时间并延缓进行，即先备战考研，待初试结束后线上进行课程学习和企业与专业综合实习。企业与专业综合实习周数，依据考研初试成绩。考研初试总成绩达到当年报考区域该专业国家线80%的学生可置换12周实习，剩余4周实习可延缓至考研初试结束后进行；考研初试总成绩未达到当年报考区域该专业国家线80%的学生，考研初试结束后补全16周实习。实习同时结合实习岗位实际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第四条** 方向三，理论课程+“双创”项目+企业与专业综合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当年参加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指定的、较大型、较综合、与本专业联系较强的“双创”项目并产出一定成果，经指导教师推荐、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可免12周实习，剩余4周实习可延缓至项目结束后进行。项目指导教师可根据项目需要安排学生完成相关课程学习。项目结束后尽可能将项目培育成为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并指导学生完成。学生参与“双创”项目分流形式必须由项目指导教师申请，由所在学院审核，学校审批。各学院此类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当届分流培养学生数的5%。

# **第二章 学分安排**

**第五条** 理论课程学习、企业与专业综合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是普通本科各专业毕业班共同设置的课程（环节），分流培养是其实现的形式。理论课程根据各专业实际设定4-6个学分，不限定学时；企业与专业综合实习按16周8个学分统一要求；毕业设计（论文）按15周15个学分统一要求。

**第六条** 理论课程与毕业设计（论文）按照实际课程（环节）名称记录成绩和学分。方向一的企业与专业综合实习、方向二的升学考试+企业与专业综合实习以及方向三的 “双创”项目+企业与专业综合实习均按企业与专业综合实习记录成绩和学分。

**第七条** 分流培养一般在第七学期（五年制第九学期）正式启动。理论课程在分流培养启动后应立即安排，方向二学生可适当延迟开始，但结束不得迟于第八学期（五年制第十学期）第4周；毕业设计（论文）对于方向一的学生可适当提前，分批开始，分批结束。

# **第三章 组织保障**

**第八条** 建立管理组织体系。学校总体指导，各学院具体实施。各学院是分流培养实施主体，在分流培养启动前应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体系。

**第九条** 落实师生匹配。各专业均应为每名分流培养期间学生安排一名校内指导教师，在企业与专业综合实习环节必须同时安排一名企业指导教师。

**第十条** 落实岗位匹配。对于参加学校集中安排实习的学生，各学院应在分流培养启动前向学生推荐足量和专业相关的企业岗位，对于自联实习的学生各学院应对实习企业资质和岗位与专业关联度进行充分把关。

**第十一条** 落实选题匹配。分流培养启动两个月内各学院应组织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分流形式和具体岗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出题，并以一定的形式将选题与学生匹配。

**第十二条** 落实课程匹配。选题结束后各学院应协调各专业根据学生分流方向、岗位特点和毕业设计（论文）选题需要提出足量专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应以实用、适用为原则。专业选修课的匹配以学生自选和指导教师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完成。

**第十三条** 落实教管与学管匹配。分流培养启动前后，各学院应在院长的统一领导下，落实学生辅导员、校内外指导教师、专业教研室负责人以及教学秘书、副院长（院长助理）、党总支负责人任务，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机制。

# **第四章 过程监管**

**第十四条** 分流意向为方向一的学生，由学生、企业和学校签订实习协议、购买实习保险。由所在学院和企业分别配备校内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校内指导教师联系企业指导教师为学生下达企业实习任务书。分流意向为方向二和方向三的学生，由所在学院参照方向一安排。

**第十五条** 分流培养期间，所有学生均须每周通过“合肥城市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班分流培养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打卡考勤3次，每周通过“管理平台”提交一份图文并茂的周志。分流培养期结束后通过“管理平台”提交总结和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对于在某一实习基地区域内实习学生人数达40人及以上的，所属学院应根据实际条件安排1位校内指导教师驻点（或经常性的回访）企业对学生实习进行管理和指导。对于参加考研升学和“双创”项目的学生各学院应定期安排辅导员和指导教师与学生见面。

**第十七条** 对于在一定实习基地区域内少于40人的，或自主联系企业实习的学生，每位校内指导教师应根据条件至少深入企业1次回访学生的企业实习情况。指导教师的回访作为教学质量考核及实习工作量计算依据之一。

**第十八条**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任务书的要求和规定，严肃认真地完成任务，做好周记录，完成成果总结（实习学生还应包括实习企业鉴定、加盖实习企业单位公章）方可参加考核。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主要根据学生考勤、周志撰写、回访检查结果、企业指导教师成绩评定和成果总结报告等按百分制评定成绩。具体评定标准和细则由各学院制定。

# **第五章 教师职责**

**第二十条** 校内指导教师应具有一定教学、研究经验，对生产实际较为熟悉，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每名校内指导教师一般指导1组（20名）学生，特殊情况最多指导2组学生（超过2组的部分不计算指导工作量）。各专业应根据具体要求聘请有一定岗位经验或相应技术职称的企业人员担任企业指导教师。

**第二十一条** 校内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做好对各种分流形式学生的指导，随时了解学生实习、备考和“双创”项目的进度以及出勤情况，及时向学生辅导员反映学生异常出勤，督促学生遵守组织纪律和安全规程。

（二）根据条件深入企业对实习学生情况进行寻访、深入自习室了解考研学生备考情况、深入实验室对“双创”项目学生进行指导，并以此作为学生成绩评定依据之一。

（三）批阅学生周志，指导学生撰写总结报告，完成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四）积极配合实习单位工作，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和帮助，巩固学校与实习单位的联系和合作。

**第二十二条** 企业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根据实习岗位要求，明确学生实习期间工作职责，配合校内指导教师制定学生企业与专业综合实习任务书。

（二）指导学生企业与专业综合实习期间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完成实习工作。

（三）关注学生实习期间出勤与思想动态，及时将异常情况向企业相关负责人和学校反馈。

（四）配合校内指导教师共同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做好学生实习相关资料存档工作。

# **第六章 学生纪律及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要做好实习学生在分流培养期间的纪律和安全教育工作。

（一）在企业实习的学生，应严格遵守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要将企业购买实习保险作为放行学生离校实习的前提条件。实习学生应按学校规定，严格遵守实习企业的规章制度，虚心向企业指导教师学习、请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实习期间学生应在指定地方住宿，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在外住宿；实习期间学生出现违纪行为，实习单位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和按相关规定处理，学校同时也按学校有关规定对其处理。学生因主观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的，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或企业经济损失的，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升学考试的学生。在校内备考的学生应遵守学校相关制度要求，在校外备考的学生应在家长同意的前提下向学院申请，并得到批准。在校外备考学生应遵纪守法并为自己安全负责。

（三）参加“双创”项目的学生。在参加指导教师项目期间由指导教师对学生纪律和安全负直接责任，各学院负主体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分流培养期间若学生不在校，学生的课程补、重修及党团活动，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返校集中进行或线上进行。

|  |
| --- |
| 抄报：校董事会、党政领导。 |
| 合肥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印发 |

**第二十五条** 本方案自2019级学生起开始执行，对口招生学生参照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